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关于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订《通州湾示范区产业发展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钦实（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开发通州湾海洋工程装备科技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及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与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管委会签订〈通州湾示范区产业发展协议〉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收购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上海长海船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方先丽）

（杜惟毅）

（王海黎）